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以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eopark (附註1)	67,727,352	22.01%
New Paramount (附註2)	67,727,352	22.01%
Prevail Assets (附註3)	39,204,648	12.74%
Smarty (附註4)	39,204,648	12.74%

附註：

1. Leopar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康先生所有。陳景康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源先生之胞兄、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2. New Paramou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景源先生所有。陳景源先生為陳先生之子、陳景康先生之胞弟、陳惠寶女士之胞兄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弟。
3. Prevail Asse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惠寶女士所有。陳惠寶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4. Smarty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屬陳先生所有。陳先生為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以及陳蕙寬女士之父親。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惟不計算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內），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